

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周职院〔2020〕13号

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班子 周例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支部）、校属各部门：

《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班子周例会议事规则》已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0年6月22日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班子周例会议事规则

一、总则

学校领导班子周例会（以下简称周例会）是学校进行民主决策、沟通协调的一种议事形式。为全面加强党同科室互通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工作高效运转，有力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大局，胸怀全局，从学校整体利益出发去思考、谋划、安排、协调、配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相互之间要多沟通、多交流、多协调、多配合，积极主动并富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多平稳有序积极推进。

二、议事决策范围

学校周例会会议内容主要包括：
（一）贯彻落实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、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。
（二）学校、院委会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。
（三）学校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。

安排。

4. 人才引进、培养、使用工作等重要事项。
5. 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、解聘、考核、普理等重要事项。
6.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大额度资金调动、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，以及财务管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。
7. 重要资产处置、重要办学资源配置、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中的重要事项。
8. 大建设、合作、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。
9. 年度审计计划安排、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。
10. 学科设置、建设与评估，专业设置与调整等重要事项。
11. 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，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，教材编审，学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。
12. 项目设立，科研经费管理，科研成果申报、奖励与转化等项。
13. 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。
14. 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。
15. 思想品德教育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、学生社

会实践的重要措施。

16. 学校学术委员会提交会议的相关事项。
17. 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，学生学籍管理、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。
18. 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。
19. 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学生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、意见办理事项。
20. 评选推荐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各类重大表彰事项。
21.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。

三、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

第四条 周例会一般由党委书记或校长召集并主持，每周定期召开一次，时间为每周日上午9:00召开，如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。

第五条 参加周例会的人员范围为学校全体领导班子成员，以及根据会议需要由学校主要领导指定的相关人员。

第六条 周例会研究议题由学校分管领导提出。分管领导要坚持深入基层，注重调查研究，与分管部门、相关部门充分酝酿、协商提出议题，再与学校主要领导沟通，经学校主要领导同意后，将议题于上会前一周的周末报于党政办公室。

第七条 周例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。无特殊情况，经会议主持人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

第八条 周例会实行一事一报制度，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校党政办公室，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。审议议题时，应当通知相关负责人员到会，听取意见，回答问询。需要汇报时，应有分管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、二级学院党政正职汇报。

第九条 因病因事不能出席会议者，应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。

第十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随意透露会议内容和相关信息。

四、议定事项的执行与监督

第十一条 由会议主持人对所议事项的相应工作和任务作出统筹安排，对相关问题形成明确意见。

第十二条 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，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分管领导、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会议决定要求，明确分工，认真组织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。对会议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，允许保留意见，但一经作出决定未作出改变之前，必须无条件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分管领导、相关部门负责贯彻执行会议决定的过程

程中，不得擅自更改，如
定时，应及时向学校政
或召开党委等专题议决
第十四条 对违反学校
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追
的党纪、政纪处罚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党政办
会务工作主要包括：集议
做好会议记录，编发议
议材料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学
办公室承担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202

过程中遇到新情况，需
领导反映，由党政主要
班子成员周例会制度。造成不
直接责任人的责任，着
做出相应

附则

负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周例会
印发会议材料，通知参会人员，
分送校领导和有关部门，归档会

委会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党政

7月1日起施行。